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329/Add.1
21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 16

方案规划

为编制 1992 年开始的中期计划 进行协商的日历 **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导言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建议下一个中期计划从 1992 年开始，并于 1990 年提供大会审议。在这方面，它建议秘书长向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他为了编制下一个中期计划各章而同各有关的政府间机关进行协商的日历。¹ 这些建议获得大会第 42/215 号决议的赞同。

2. 同项决议，大会通过方案协调会所提《有关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内容、监督执行情况和评价方法的条例》以下称《方案规划条例》的修正案。² 修正案包含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各项条款，其目的包括改善编制中期计划的协商程序等。《方案规划条例》和大会第 41/213 号与第 42/215 号决议规定，编制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协商程序是：

- (a) 将构成规划程序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的《中期计划导言》提交各会员国，以供广泛进行协商（条例 3.1）；

* A/43/150。

** 前曾作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E/AC. 51/1988/6) 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文件印发。

(b) 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中期计划导言草案(大会第42/215号决议);

(c) 由秘书长经同方案协调会与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拟订一份他就计划内各主要方案而与联合国部门性、技术性、区域性和中央机关预订进行协商的日历(条例3.1);

(d) 中期计划草案的各章由联合国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尽可能在它们的常会周期内审查(条例4.12);

(e) 与各专门机构就计划进行预先协商(条例4.13);

(f) 方案协调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会议委员会等根据其职权范围审议中期计划草案;

(g)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协调会、行预咨委会(条例4.14)和会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中期计划草案。

3. 下述协商日历提案是根据上列立法条件而提出的。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大会第41/213号和42/215号决议强调必须充分执行《方案规划条例》的全部规定和有关规则。还应当指出,这些提议所根据的是,现有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预订的会议时间表以及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目前结构。

过去拟订协商日历的经验

4. 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届会议曾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A/C.5/35/4和Corr.1)审查了编制拟议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日历草案。该份报告叙述了区域性、部门性和中央机关及其附属机构充分参与的程度。各有关政府间机关的会议是否可能重新安排,如果会议日历不能改变,是否能够设立特设规划委员会等问题,都得到审议。

5. 该报告作出结论说,大体上部门性和区域性机关都不愿为审议计划的各章草案而改变会议日期。设立特设规划委员会被认为是实际可行的代替办法。方案协

调会同意这些评价意见，并作出总结说：

“最好所有政府间机关都充分参与计划的拟订和审查工作，这是既合乎需要又很重要的；不过，这不能成为广泛地重新安排会议日程的理由，因为更改工作日程可能会扰乱实质性的活动。”

方案协调会又赞同各机关如果愿意，可委托特设机关代为审查计划。

实际限制因素

6. 准备程序和协商程序的目的是，预订于1990年9月至12月期间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能够批准中期计划。根据正常的预测，方案协调会第三十届会议将在1990年4月底至6月初期间举行，届时它将审议计划草案。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88年4月25日至6月3日）将就协商日历提供意见。因此，协商时间表必须以1988年6月和1990年4月为极限日期。此外，日历的排定还需考虑一些技术性和实际性问题。

7. 为了推动与区域性、部门性和职司性机关的协商程序，各该机关均须收到《计划导言》，这样它们才能在总的范围内进行讨论。《计划导言》的协商程序，是从秘书长向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题为“1990年代联合国工作的一些前景”（参看A/42/512）文件开始的，后来该文件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大会请秘书长再向会员国征求意见，并在提出《导言草案》时要考虑到会员国的全部意见。《计划导言草案》将提交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8. 随着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讨论之后，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需要一段时间来编写和分发计划编制指示。秘书处负责各章草案的单位也需要时间编写和分发给各有关机关。在与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协商以后，秘书处中央事务处审查和汇集秘书处负责《计划》各章的单位提出的文件，需要三个月的时间。《计划》须在1990年初送交翻译和印制，才能在方案协调会开会六周以前提供分发。因此，与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的协商，必须在1989年1月至9月中旬期间举行。

在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正常会议周期内与各该机关举行协商的可行性

9. 如附件一和二所示,对1989年1月至9月间各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关于现行中期计划各主要方案的排定会议日历考查之后,指出除了没有专门方案一审查机关(因此,这些方案须由方案协调会、行预咨委会或会议委员会直接履行责任)之外,《计划》内的大多数方案均将由各有关机关审查。只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案11)和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21)等二个方案领域不包括在内,因为有关机关(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1989年内没有安排会议。应当提出,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的结果,以及尚未就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形式、内容和格式作出决定,会议日历可能会有改动。

10. 处理这些差距似有两种方法。一个方法是,由方案协调会再次核可有关机关设立特设规划机关来审查《计划》的各章草案。这个程序将有所涉经费问题,鉴于本组织当前的财务情况,秘书长无法建议采取这一行动。另一个方法是,由有关的实质性秘书处单位将它们编写的《计划》各章草案连同导言一起,分发给各有关方案审查机关的成员,征求其提出意见和建议。各章草案将由秘书处各单位根据收到的意见加以重新编写。这个方法不是完全妥善的,因为它排除了有关机关成员间的对话,而留给有关的秘书处单位以极大的解释余地。不过,因为会员国仍有机会经由其代表在方案协调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发表意见,所以秘书长赞同这个方法。

与专门机构举行预先协商

11. 须考虑与专门机构举行预先协商。《方案规划条例》4.13规定:“中期计划的活动应与有关的专门机构的活动协调一致”;细则104.13(b)规定:“《中期计划草案》应根据议定的预先协商程序及时分发给各专门机构,以便它们的意见能得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考虑”。秘书长认为,国得把与专门机构举行的

预先协商程序扩大到包括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因此，建议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在把《计划》各章草案送交有关政府间或专家机构成员的同时，一并发送给各有关机构。各机构提出的任何意见均将由秘书处提供给有关的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稍后，整个计划草案将分发给专门机构，任何意见均将转交方案协调会。

协商日历草案

12. 考虑到上述各项因素后，兹建议按照下列日历举行协商：

- | | |
|-------------------------|----------------------------------------------------------------------------------------------|
| 1987年9月—12月 | 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1990年代联合国工作的一些前景（A/42/512） |
| 1988年2月15日 | 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编制导言草案的意见的截止日期 |
| 1988年4月—7月 | 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经社理事会审查《中期计划》导言草案 |
| 1988年7月—8月 | 将导言草案、方案协调会的有关建议以及计划编制指示转递秘书处各有关单位 |
| 1988年12月—1989年1月 | 根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辩论情况，斟酌发布补充指示 |
| 1989年1月—9月
(参看附件一和二) | 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在其常会或采取通信方式审查《计划》各章草案及其导言；请这些机关根据《方案规划条例》4.2和4.16以及导言所定优先次序，建议列出各该主管领域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 |

1989年1月-9月	与专门机构举行初步预先协商
1989年11月月中前	秘书处各单位将编有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的审查结果的各章草案送交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
1989年12月-1990年1月	与专门机构举行预先协商
1990年3月月中	发布中期计划草案
1990年4月-6月	方案协调会和行预咨委会审议《计划》
1990年7月	经社理事会审议《计划》和方案协调会的建议
1990年9月-12月	大会根据经社理事会、方案协调会、行预咨委会和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审议《计划》

建议

13. 秘书长建议委员会：

- (a) 同意下一个中期计划应根据上文第12段所提案的协商日历进行编制；
- (b) 授权给他，根据提交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行预咨委会和经社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的导言草案及讨论结果，发布中期计划编制指示，并有一项理解：根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辩论情况，可斟酌发布补充指示；
- (c) 授权给他把中期计划导言连同有关各章草案一并送交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
- (d) 建议大会请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根据《方案规划条例》4.2和4.16以及《计划导言》所订优先次序，建议列出各该主管领域内的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

(e) 授权给他同那些不能安排会议审查《计划》各章草案的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的成员采取通信方式，举行协商；

(f) 赞同他所提与专门机构的预先协商应扩大到包括联合国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的提案。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2/16)，第二部分第100段。
- ² 大会第37/234号决议，附件；关于修正案，参看A/42/16，第二部分第74段。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5/38)，第20段。

附件一

根据1989年会议安排日历与部门性
和职司性机关就中期计划举行的协商日历

中期计划章次 ^a	专门性方案审查机关	会议日期(1989年)
1.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 事务活动		
方案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6月(2周) 按需要
方案2	无	5月1日至26日
2. 特别政治事务 特别政治问题 和特任务		
方案1	无	—
方案2	无	—
方案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 夺权利委员会	按需要
3.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方案1	无	—
方案2	无	—
方案3	国际法委员会 ^b	5月至7月(12周)
方案4	无	—
方案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季度(2周)

期计划章次 ^a	专门性方案审查机构	会议日期(1989年)
.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化		
方案 1	托管理事会	5月8日-6月2日
方案 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委员会	3月至8月 (每周3至5次会议)
方案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按需要
方案 4	无	—
. 救灾		
. 人权		
	人权委员会	1月30日至3月 11日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3月6日至24日
. 国际毒品管制		
方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	2月(8天)
方案 2	国际麻醉品管理局	5月至6月(2周)
.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		
方案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行政委员会	9月/10月 (3周)
方案 2	近东救济工程处 咨询委员会	8月31日

中期计划章次 ^a	专门性方案审查机关	会议日期(1989年)
9. 新闻	新闻委员会	6月(3周)
10. 发展问题和政策		
方案1	社会发展委员会 发展规划委员会 ^b	2月(8天) 4月19日-28日
11. 能源		
方案1 (国际经社事务部)	自然资源委员会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3月27日-4月5日 —
方案2 (技合促进发展部)	自然资源委员会	3月27日-4月5日
12. 环境		
方案1 (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5月15日-26日
13. 粮食和农业		
方案1 (粮食理事会)	世界粮食理事会	6月(4天)
14. 人类住区		
方案1 (生境)	人类住区委员会	4月25日-5月4日
15. 工业发展	c	—
16. 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		
方案1-8 (贸发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 中期计划和方案 预算工作组	待定

中期计划章次 ^a	专门性方案审查机关	会议日期(1989年)
	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待定
方案9(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和总协定联合咨询小组	待定
17. 自然资源		
方案1和2.(国际经社事务部和技合促进发展部)	自然资源委员会	3月27日—4月5日
18. 人口		
方案1和2(国际经社事务部和技合促进发展部)	人口委员会	2月21日—3月2日
19. 公共行政和财务		
方案1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专家会议 ^b	待定
20. 科学和技术		
方案1(科技促进发展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6月5日—16日
方案2(贸发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待定

中期计划章次 ^a	专门性方案审查机关	会议日期(1989年)
21.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 事务		
方案1(国际经社 事务部)	社会发展委员会	2月(8天)
	妇女地位委员会	待定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b	—
22. 统计		
方案1和2(国际经 社事务部和 技合促进发 展部)	统计委员会	2月6日—15日
23.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委员会	4月5日—14日
24. 运输、通讯和旅游		
方案1(国际经社 事务部)	无	—
方案2(贸发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中期 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待定
25. 海洋事务		
方案1	无	—
方案2	无	—
26. 财务	无	—

中期计划章次 ^a	专门性方案审查机构	会议日期(1989年)
27.人事管理和事务	无	—
28.总务	无	—
29.其他管理和技术 支助事务	无	—
30.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会议委员会	待定
31.方案规划与协调	无	—

注：

表内资料以截至1988年2月12日为止所得资料为根据。以后将视需要以口头方式增订。

- a 以经订正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为根据。
- b 不是政府间机关，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
- c 《计划》中已删去方案1—3(工发组织)；其余方案将由各该区域委员会审查。

附件二

1989年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表

区域性机关	会议日期(1989年)
欧洲经委会	4月12-22日
亚太经社会	3月/4月
拉加经委会全体委员会	待定
非洲经委会	4月
西亚经社会	4月/5月(一周)
